

# 贵州省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贵州省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招标人为长沙驰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贵州省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2.2 招标编号：BRR23-ZB1-ZB-029-039。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地址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下辖 6 个地级市，3 个自治州，六盘水市盘州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三穗县等区县。项目主要利用农户屋面安装光伏组件，通过逆变并网接入公共电网，建设单户容量范围为 10~200kWp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全部上网，最终接入 380V 公共电网，实现项目的全额上网。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片组件容量 Wp)	数量 (块)	电站 数量	容量 (MW)	电站类型
1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朱昌镇等乡镇 19.18MWp 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geq 650$ Wp	29508	711	19.18	屋顶光伏电站
2	盘州市丹霞镇等乡镇 16.83MWp 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geq 650$ Wp	25892	676	16.83	屋顶光伏电站
3	黔东南岑巩县龙田镇、凯本镇 19.67MW 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geq 700$ Wp	28100	746	19.67	屋顶光伏电站
4	黔东南岑巩县水尾镇、天马镇 19.66MW 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geq 700$ Wp	28086	745	19.66	屋顶光伏电站
5	黔东南三穗县台烈镇、款场乡等乡镇 17MW 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geq 700$ Wp	24286	645	17	屋顶光伏电站
合计				3523	92.34	

2.4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盘州市、黔东南岑巩县龙田镇、凯本镇、水尾镇、天马镇、三穗县等区县下辖乡镇。

2.5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 EPC 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1) 前期、建设期及项目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并网申请（含相关材料准备）、接入方案申请（含相关材料准备）及电网批复获取、验收手续等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合法合规办理，户用光伏电站开发及屋顶租赁协议签订，购售电合同签约、电费划转等，并承担所有费用；

(2) 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结构和电气的安全复核（满足行业技术要求），勘察测绘、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竣工图设计、设计联络等；

(3) 征租地：项目所有施工所需临时占地、设备堆场、仓库占地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临时用地租地费用、仓库费用等；

(4) 设备与材料采购：全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入场验收、运输（含装卸货和二次运输）、检验、仓储（含出入库管理）、保管等；

(5) 建筑及安装工程：光伏电站相关设备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含试验）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支架基础施工，支架安装，组件安装，逆变器安装及调试，并网箱安装及调试，接入线路施工及调试，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施工，电缆安装，环境保护工程施工，消防设施施工、消防设备安装及调试，集控中心建设（包括集控中心设备设施配套）等专项工程及验收；

(6) 完成本项目所有专项验收、性能试验、设备可靠性试运行及光伏区 240 小时试运行、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7) 负责项目首批并网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运维工作，并为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通过后接手运维工作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相关的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办公及生活物资等；负责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工作，费用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在项目进场之日起总承办方安排 2 名专职运维人员进场，接受发包人运维管理部门的管理，项目容量达 20MW 以上时，承包人专职运维人员增加至 4 人；

(8) 购买工程相关保险；

(9)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和缺陷责任期内缺陷处理；

(10) 其他：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安全生产目视化标准以及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1) 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范围内的工作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本项目建成并正常运

行所必须的其他工程项目，所有费用及组织均由承包人负责。本项目首批并网后所产生的收益均归发包人所有。

**2.6 计划工期：**2025年6月30日前内完成全容量并网，全容量并网后6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

(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应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不低于20MW光伏发电工程EPC总承包业绩；或具有累计已完成不低于20MW光伏发电工程EPC总承包业绩。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担任过不低于20MW规模的光伏发电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并网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 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6 投标人拟派其他主要人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2) 施工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具有光伏发电工程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任职经历。

注：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兼任需满足相应资格要求）。

3.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时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或参与项目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一致”的情形。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2) 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3)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4)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提供。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作为附件上传，即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及发票领取

(1) 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 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只有支付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成功仍不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4 其他事项说明：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27日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7.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驰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路与金海路交汇处西北角总部基地 26 栋

联 系 人：孙捷

电 话：0731-8565039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 系 人：边伟、卢晓娜

电 话：17610455677、13699197204

邮 箱：chinabrr12@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边伟、卢晓娜

电 话：17610455677、13699197204

邮 箱：chinabrr12@163.com

